

上市證券代號：248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3)542-5566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損益表	5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7 - 31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31
3.其他	32 -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 4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1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41 - 47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09,694	14.55	\$ 647,242	16.33	2100	短期借款	四.9	\$ 59,201	1.41	\$ 86,684	2.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0,852	2.17	140,354	3.54	218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	-	677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25,543	0.61	14,131	0.36	2120	應付票據		2,183	0.05	10,433	0.2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2,067,198	49.33	1,814,239	45.79	2140	應付帳款		733,518	17.50	450,403	11.37
1144	應收分期款項淨額	二、三及四.5	38,066	0.91	41,381	1.0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18,640	0.45	17,904	0.45
1160	其他應收款		1,928	0.04	2,127	0.06	2170	應付費用	二	160,667	3.83	164,403	4.15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07,559	7.34	222,369	5.61	2210	其他應付款		289,064	6.90	285,918	7.21
1260	預付款項		107,659	2.57	69,322	1.75	2260	預收款項		264,701	6.32	314,568	7.9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	0.03	2,910	0.0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	-	14,583	0.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	-	28,969	0.7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02	0.11	3,951	0.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278	0.12	3,321	0.08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20	549	0.01	-	-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		54,334	1.30	54,751	1.38		流動負債合計		1,532,925	36.58	1,349,524	34.05
	流動資產合計		3,309,351	78.97	3,041,116	76.74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22,294	0.53	27,890	0.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223	0.03	5,818	0.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256,356	6.12	269,481	6.80	2820	存入保證金		4,151	0.10	2,692	0.07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8,650	6.65	297,371	7.5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20	7,537	0.18	4,583	0.11
								其他負債合計		12,911	0.31	13,093	0.33
								負債合計		1,545,836	36.89	1,362,617	34.38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8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76,859	6.61	276,859	6.99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544	4.83	199,922	5.0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991	0.10	3,302	0.08	3110	普通股	四.13	1,329,504	31.72	1,329,504	33.55
1561	生財器具		81,265	1.94	106,181	2.68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4				
1631	租賃改良		2,664	0.06	2,597	0.0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0.43	18,255	0.46
1681	其他設備		5,586	0.13	997	0.0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083	0.17	7,083	0.18
	成本合計		572,909	13.67	589,858	14.89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40,793	5.75	240,793	6.08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910)	(2.46)	(110,870)	(2.80)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469,999	11.21	478,988	12.0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574,795	13.72	547,123	13.81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20	470,484	11.23	456,696	11.5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67,741	1.62	75,088	1.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資產	二	28,590	0.68	14,282	0.3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668	0.30	4,459	0.11
1844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淨額	二、三及四.5	33,507	0.80	53,616	1.3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2	(8,617)	(0.21)	(3,606)	(0.0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680	0.02	2,463	0.0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44,965	63.11	2,600,307	65.6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283	0.05	-	-	3610	少數股權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32,801	3.17	145,449	3.67		股東權益總計		2,644,965	63.11	2,600,307	65.62
	資產總計		\$ 4,190,801	100.00	\$ 3,962,92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0,801	100.00	\$ 3,962,9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86,160	100.04	\$ 2,130,487	100.01
41XX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5)	(0.04)	(233)	(0.0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7	2,285,265	100.00	2,130,2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1,680,592)	(73.54)	(1,540,464)	(72.31)
5910	營業毛利		604,673	26.46	589,790	27.69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銷管費用		(323,952)	(14.18)	(297,705)	(13.98)
6300	研發費用		(103,142)	(4.51)	(136,400)	(6.40)
	營業費用合計		(427,094)	(18.69)	(434,105)	(20.38)
6900	營業淨利		177,579	7.77	155,685	7.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548	0.15	4,184	0.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66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8,623	0.38	9,592	0.45
7210	租金收入		900	0.04	1,981	0.09
7480	什項收入		5,036	0.22	5,371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73	0.79	21,128	0.9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506)	(0.02)	(630)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02)	(0.0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9)	-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	-	(600)	(0.0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0及十	(1,164)	(0.05)	(677)	(0.03)
7880	什項支出		(244)	(0.01)	(1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3)	(0.08)	(2,443)	(0.1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799	8.48	174,370	8.1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32,471)	(1.42)	(30,383)	(1.4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61,328	7.06	\$ 143,987	6.7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1,328	7.06	\$ 143,987	6.76
9602	少數股權		-	-	-	-
	合併總淨利		\$ 161,328	7.06	\$ 143,987	6.7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6	\$ 1.21	\$ 1.31	\$ 1.08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1.46	\$ 1.21	\$ 1.31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3	\$ 1.19	\$ 1.29	\$ 1.07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合併總淨利		\$ 1.43	\$ 1.19	\$ 1.29	\$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66,131	\$ 519,490	\$ 588,959	\$ 5,961	\$ (978)	\$ 2,709,067	\$ -	\$ 2,709,0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33	(27,633)	-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8,617)	-	-	(248,617)	-	(248,617)
M1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143,987	-	-	143,987	-	143,98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502)	-	(1,502)	-	(1,50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2,628)	(2,628)	-	(2,628)
Z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29,504	\$ 266,131	\$ 547,123	\$ 456,696	\$ 4,459	\$ (3,606)	\$ 2,600,307	\$ -	\$ 2,600,307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66,131	\$ 547,123	\$ 589,433	\$ 15,488	\$ (12,496)	\$ 2,735,183	\$ -	\$ 2,735,183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72	(27,672)	-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252,605)	-	-	(252,605)	-	(252,605)
M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161,328	-	-	161,328	-	161,32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820)	-	(2,820)	-	(2,820)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3,879	3,879	-	3,879
Z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29,504	\$ 266,131	\$ 574,795	\$ 470,484	\$ 12,668	\$ (8,617)	\$ 2,644,965	\$ -	\$ 2,644,965

註1：董監酬勞0仟及員工紅利44,00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仟及員工紅利44,0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61,328	\$ 143,98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4,680	15,886
A20400	攤銷費用	6,361	7,021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5	400
A21300	員工分紅	22,000	24,461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19)	(51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6)	40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39	-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3,632	11,655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68)	13,492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157,409)	(259,480)
A31140	應收分期款項(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項)減少	9,672	2,317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5)	3,289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88,917)	88,945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38,734)	(2,83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	509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4)	677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55,380)	(4,13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10,472	54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272)	(9,528)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34,481)	(21,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66)	2,227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36,360)	(38,29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58	1,71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2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38)	(17,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9	22,334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0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70)	(2,84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2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83	(1,109)
B02600	遞延資產增加	(201)	(11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10	807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5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2	20,7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47)	162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16,667)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3)	(1,28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7)	(17,786)
DDDD	匯率影響數	(2,781)	(1,2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714)	(16,0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408	663,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694	\$ 647,2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410	\$ 558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252	\$ 28,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4,583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3,879	\$ (2,628)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 252,605	\$ 248,6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暨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臺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宏科技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臺宏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臺宏科技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通訊網路設備之安裝、銷售與諮詢服務。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2 人及 6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06.30	100.06.30	
本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
S-Rain Investment Ltd.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商品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評價方法為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56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生財器具	4-6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9.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 (1) 單獨取得且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電腦軟體及用品盤存，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且其變動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增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均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分別提撥退休準備金及退休基金，並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內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15. 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

16. 合併

本公司吸收合併臺宏科技公司係採用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依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帳面價值入帳，同時認列被合併公司於合併年度截至合併基準日前之損益，惟因合併發行新股之總值小於被合併公司合併前股本及資本公積之和，故將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7.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8.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週轉金	\$316	\$3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8,385	313,609
定期存款	60,935	8,655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40,058	324,662
合計	<u>\$609,694</u>	<u>\$647,242</u>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購入之附賣回票券/債券係以 40,058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之公司分別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五日間，以總計 40,071 仟元陸續賣回。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購入之附賣回票券係以 324,662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之公司分別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間，以總計 324,698 仟元陸續賣回。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6.30	100.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89,995	\$139,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7	400
合計	<u>\$90,852</u>	<u>\$140,354</u>
	101.06.30	100.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763	\$3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69)	(4,000)
合計	<u>\$22,294</u>	<u>\$27,890</u>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25,543	\$14,13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5,543</u>	<u>\$14,131</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2,078,562	\$1,825,259
減：備抵呆帳	(11,364)	(11,020)
淨 額	<u>\$2,067,198</u>	<u>\$1,814,239</u>

5. 應收分期款項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分期帳款	\$75,828	\$ 102,11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255)	(7,119)
淨 額	71,573	94,997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38,066)	(41,381)
一年以上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u>\$33,507</u>	<u>\$ 53,616</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商品存貨	\$315,222	\$232,6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63)	(10,285)
淨 額	\$307,559	\$222,36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719 仟元及 518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上半年度之轉回數係因本公司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6.30	100.0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虹晶科技(股)公司	\$39,400	\$39,400
三趨科技(股)公司	4,800	4,800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27	27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1,630	3,260
錢隆科技(股)公司	9,500	9,500
亮發科技(股)公司	128	510
聯相光電(股)公司	12,669	12,669
偉視科技(股)公司	11,625	11,625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0,000
SOLAR PV CORP.	90,990	90,990
合 計	270,769	272,781
減：累計減損	(14,413)	(3,300)
淨 額	\$256,356	\$269,481

- (1) 本公司經評估三趨科技(股)公司之營運狀況，考量相對投資款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此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800 仟元。
- (2) 本公司經評估偉視科技(股)公司之營運狀況，考量相對投資款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此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5,812 仟元及 600 仟元。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經評估聯相光電(股)公司之營運狀況，考量相對投資款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此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5,773 仟元及 0 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合併子公司-敦兩投資有限公司經評估錢隆科技(股)公司之營運狀況，考量相對投資款其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此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1,900 仟元。
- (5) 被投資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合併子公司敦兩投資有限公司按減資比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沖轉該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 382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同時考量相對投資款其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此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128 仟元及 0 元。

8.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01.06.30	100.06.30
週轉金借款	\$59,201	\$86,684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75%~1.475% 及 0.85052%~1.06%。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560,968 仟元及 1,985,540 仟元。
- (3) 本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101.06.30	100.06.30
遠期外匯合約	\$-	\$6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惟因不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	類型	合約到期月份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美元	100年7月	USD870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1,164仟元及667仟元。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動支 期限	還款 方式
<u>100.06.3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8.03.03~100.09.03	2.295%	\$6,250	註1	註1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06.12~101.06.12	2.540%	8,333	註2	註2
合計				14,5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583)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註1：此筆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額度動撥期限為民國98年3月4日止。自民國98年12月3日起，按季分八次平均還本。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9月3日到期償還借款。

註2：此筆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額度動撥期限為民國98年8月20日止。自民國98年9月12日起，按季分十二次平均還本。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6月12日到期償還借款。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均為0元。

(2) 本公司未對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12.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8,753仟元及46,979仟元，專戶儲存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帳戶餘額分別為11,597仟元及9,405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3仟元及924仟元。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99仟元及12,438仟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為 3,400,000 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分為 3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1,329,50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迄未變動。

14. 資本公積

	101.06.30	100.06.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18,255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4,833	4,833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影響數	2,250	2,250
小計	7,083	7,083
合併溢額	240,793	240,793
合計	\$266,131	\$266,131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3)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前項盈餘之分配得全數或保留部份，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1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44,000	\$44,00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股東紅利				
現金	\$252,605	\$252,605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	-	-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公積等因素後，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2,000仟元及24,461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營業收入淨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1,588,607	\$1,277,733
諮詢與維修服務收入	695,482	848,026
其他營業收入	2,071	4,728
合 計	2,286,160	2,130,4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5)	(233)
淨 額	\$2,285,265	\$2,130,254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095	\$288,614	\$309,709	\$-	\$292,015	\$292,015
勞健保費用	1,902	20,211	22,113	-	20,035	20,035
退休金費用	1,132	13,100	14,232	-	13,362	13,362
伙食費用	695	6,248	6,943	-	6,610	6,610
折舊費用	686	13,994	14,680	19	15,867	15,886
攤銷費用 (含用品盤存攤提)	-	6,361	6,361	-	7,021	7,021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員工紅利費用化後，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2,950,363股		132,950,363股		
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數	2,310,479		2,096,17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5,260,842股		135,046,535股		
<u>101 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93,799	\$161,328	132,950,363 股	\$1.46	\$1.21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	-		-	-
合併總淨利	\$193,799	\$161,328		\$1.46	\$1.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93,799	\$161,328	135,260,842 股	\$1.43	\$1.19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	-		-	-
合併總淨利	\$193,799	\$161,328		\$1.43	\$1.19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74,370	\$143,987	<u>132,950,363 股</u>	\$1.31	\$1.08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	-		-	-
合併總淨利	<u>\$174,370</u>	<u>\$143,987</u>		<u>\$1.31</u>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74,370	\$143,987	<u>135,046,535 股</u>	\$1.29	\$1.07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	-		-	-
合併總淨利	<u>\$174,370</u>	<u>\$143,987</u>		<u>\$1.29</u>	<u>\$1.07</u>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及合併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u>\$47,117</u>	<u>\$10,443</u>	一〇二年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年虧損扣抵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四年	\$10,886	\$10,221	一〇四年
九十八年	2,386	2,386	一〇八年
一〇〇年	251	251	一一〇年
	<u>\$13,523</u>	<u>\$12,858</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1.06.30	100.06.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086	\$8,245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361	\$43,657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361	\$11,026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06.30		100.06.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39,801)	\$(6,766)	\$(37,922)	\$(6,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28)	(549)	(6,739)	(1,14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63	1,303	9,882	1,68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223	208	5,818	989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77	115
資產減損損失	14,413	2,450	3,300	561
虧損扣抵	12,858	2,186	12,610	2,144
投資抵減		10,443		37,516

	101.06.30	100.06.30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03	\$36,79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03)	(6,6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49)	(1,1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49)	\$28,969

	101.06.30	100.06.30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58	\$6,8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58)	(4,34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37)	(7,0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7,537)	\$(4,583)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按各法定稅率之當期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2,979	\$29,72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72	1,15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9)	(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8
估計變動影響數	9	(260)
所得稅費用	\$32,471	\$30,383

- (6)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5,279	\$72,201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77%	12.26%

-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6 年度以前	\$18	\$18
87 年度以後	470,466	456,678
合計	\$470,484	\$456,696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客戶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u>101.06.30</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u>\$5,958</u>	中華電信、關貿網路、國防部軍備局、 新光銀行、宏基(股)公司	履約保證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u>100.06.30</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u>\$5,784</u>	台中市政府、中華電信、中華電信行動 通信、加百裕工業(股)公司、關貿網路、 新光銀行、宏碁(股)公司、第一銀行	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專案履約及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為206,414仟元。
2. 本公司為銷貨、借款額度等而交付予客戶、銀行之保證票據合計214,964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 3,418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694	\$609,694	\$647,242	\$647,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852	90,852	140,354	140,354
應收款項淨額 (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2,092,741	2,092,741	1,828,370	1,828,370
應收分期款項淨額 (含一年內到期)	71,573	71,573	94,997	94,997
其他應收款項	1,928	1,928	2,127	2,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4	22,294	27,890	27,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6,356	-	269,481	-
存出保證金	122,075	122,075	129,839	129,839
受限制資產	5,958	5,958	5,784	5,784
負 債				
短期借款	59,201	59,201	86,684	86,68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35,701	735,701	460,836	460,836
應付費用	160,667	160,667	164,403	164,403
其他應付款	289,064	289,064	285,918	285,9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4,583	14,583
存入保證金	4,151	4,151	2,692	2,69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677	677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應收分期款項淨額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其已減除按設算利率計算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G)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636	\$322,580	\$40,058	\$324,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852	140,354	-	-
應收款項淨額 (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2,092,741	1,828,370
應收分期款項淨額 (含一年內到期)	-	-	71,573	94,997
其他應收款	-	-	1,928	2,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4	27,890	-	-
存出保證金	-	-	122,075	129,839
受限制資產	-	-	5,958	5,784

(續下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負債				
短期借款	-	-	59,201	86,68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735,701	460,836
應付費用	-	-	160,667	164,403
其他應付款	-	-	289,064	285,9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4,583
存入保證金	-	-	4,151	2,69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677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64 仟元及 677 仟元。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3,234 仟元及 335,55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9,201 仟元及 52,054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17 仟元及 3,54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49,213 仟元。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48 仟元及 4,18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06 仟元及 630 仟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3,879 仟元及減少 2,628 仟元(詳下表所示)，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9 仟元及利益 118 仟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變動情形如下：

	屬本公司者	屬合併子公司者	合計
<u>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增加	\$1,570	\$2,309	\$3,879
減少	-	-	-
淨額	\$1,570	\$2,309	\$3,879

(續下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屬本公司者	屬合併子公司者	合 計
<u>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增 加	\$-	\$-	\$-
減 少	(293)	(2,335)	(2,628)
淨 額	<u>\$(293)</u>	<u>\$(2,335)</u>	<u>\$(2,628)</u>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不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金融債券投資及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均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部位不大，雖其公平價值係隨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動，惟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具有重大價格風險。

本公司部份持有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1,364 仟元及 11,02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附賣回票券，因附賣回票券之投資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約當現金，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得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計 0 元及 194 仟元。

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06.30			10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25	30.00	\$234,753	\$947	28.85	\$27,321
人民幣	34,860	4.7214	164,589	30,341	4.4632	135,4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48	30.00	319,436	5,805	28.85	167,462
人民幣	5,930	4.7214	27,996	3,568	4.4632	15,924
日幣	8,807	0.3881	3,418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

(1)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1	進貨	\$8,670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 計 5% - 20% 購入，付 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7		0.03%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21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 售價之 97% - 99% 售 出，收款條件為驗收 後 30 天；進貨價格為 成本價加計 1%-3% 購 入，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13%
				進貨	631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		-%
				預收貨款	698		0.02%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7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 計 0%-20% 之毛利售 出或以議價方式售 出，收款條件為驗收 後 30-120 天。	0.02%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1	進貨	\$7,473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 加計 5% - 20% 購 入，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		0.06%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54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 般售價之 97% - 99% 售出，收款條件為驗 收後 30 天；進貨價 格為成本價加計 1%-3%購入，付款條 件為月結 30 天。	0.16%
				進貨	2,526		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4		0.03%
				預付貨款	1,000		0.03%
				存出保證金	1,333		0.03%
				預收貨款	75		-

<續下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7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0%-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03%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83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0%-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34%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中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元)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6,206.5	30,266	-	15.32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551.7	20,181	-	15.78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5,402.5	20,202	-	13.16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9,493.4	10,075	-	14.00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0,784.2	10,128	-	14.66
	上市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	23	-	65.50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79	6,915	0.07%	32.90
	股票	虹晶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8,400	3.01%	9.00
	股票	三趨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4,000 (註 1)	6.42%	6.96
	股票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27	0.10%	3.77
	股票	Solar PV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90,990	3.27%	12.07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6	3,630 (註 1)	0.05%	14.90
	股票	偉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5,813 (註 1)	9.06%	0.33
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2.78%	7.09	

<續下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元)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221	12,378	0.12%	32.90
	上市股票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2	1,104	0.004%	54.10
	上櫃股票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00	1,874	0.32%	12.25
	股票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43	1,630	3.26%	41.12
	股票	錢隆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7,600 (註 1)	4.13%	5.84
	股票	亮發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9	- (註 1)	0.21%	(0.28)
	股票	虹晶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21,000	3.38%	9.00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66 (註 1)	0.04%	14.90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提列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10及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而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計算機、網路通訊軟體及頻寬管理器之研究與開發、銷售自有產品及提供配套之技術服務。	USD 6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五)	\$19,200 (USD640,000) (註五)	\$-	\$-	\$19,200 (USD640,000)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技術服務與諮詢、系統集成、軟體開發及計算機相關設備銷售。	USD 3,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90,000 (USD3,000,000) (註三)	-	-	90,000 (USD3,000,000) (註三)	100.00%	855	122,259	-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事務機器、電力電子設備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之服務業及國際資訊供應業。	USD 1,16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二)	34,800 (USD1,160,000) (註二)	-	-	34,800 (USD1,160,000) (註二)	100.00%	(1,153)	15,546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研發、生產和銷售	USD 68,99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六)	90,000 (USD3,000,000) (註六)	-	-	90,000 (USD3,000,000) (註六)	3.27%	- (註七)	- (註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9,800 (USD7,660,000) (註八)	\$229,800 (USD7,660,000) (註八)	\$1,586,979 (註)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8747號、經審二字第092042256號及經審二字第093000247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448270及經審二字第0990048666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Rain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註四：業已包含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敦兩投資有限公司及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之投資損益及期末對各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中，前述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均係依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敦兩投資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1811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Rain Investment LT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Stark Group再轉投資香港Stark Group (HK)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原投資者即投資USD140,000元。且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233450號、經審二字第0980017023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蓋曼群島SOLAR PV CORPORATION，轉投資香港SOLAR PV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八：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1)說明。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本公司營運部門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呈現類似長期財務績效，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梁修宗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及資訊單位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及稽核單位	已完成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單位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及稽核單位	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p>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員工福利	<p>1.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2.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3.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所得稅	<p>1.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2.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3.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p>4.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3,146,591	\$(7,249)	\$3,139,342	E
基金及投資	275,132	-	275,132	
固定資產	478,025	(37,688)	440,337	E
投資性不動產	-	50,461	50,461	E
無形資產	-	21,686	21,686	E
其他資產	157,579	(15,527)	142,052	A、B及E
總資產	4,057,327	11,683	4,069,010	
流動負債	1,312,448	16,692	1,329,140	B
其他負債	9,696	17,418	27,114	A及E
總負債	1,322,144	34,110	1,356,254	
股本	1,329,504	-	1,329,504	
資本公積	266,131	(7,083)	259,048	D
保留盈餘	1,136,556	144	1,136,700	A、B、C、D及F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92	(15,488)	(12,496)	C及F
股東權益	2,735,183	(22,427)	2,712,756	

- A.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3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756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8,573 仟元。
- B.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16,6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838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3,854 仟元。
- C.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8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5,488 仟元。
- D. 公司依規定，將長期股權投資因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轉換至保留盈餘，故將資本公積調整減少 7,083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7,083 仟元。
-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 IFRSs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4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144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 仟元。

(2)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3,309,351	\$-	\$3,309,351	
基金及投資	278,650	-	278,650	
固定資產	469,999	(40,452)	429,547	E
投資性不動產	-	50,219	50,219	E
無形資產	-	18,823	18,823	E
其他資產	132,801	(24,414)	108,387	A、B 及 E
總資產	4,190,801	4,176	4,194,977	
流動負債	1,532,925	14,233	1,547,158	B
其他負債	12,911	10,329	23,240	A
總負債	1,545,836	24,562	1,570,398	
股本	1,329,504	-	1,329,504	
資本公積	266,131	(7,083)	259,048	D
保留盈餘	1,045,279	2,185	1,047,464	A、B、C、D 及 F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51	(15,488)	(11,437)	C 及 F
股東權益	2,644,965	(20,386)	2,624,579	

- A.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3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756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8,573 仟元。
- B.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應付費增加 14,2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420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1,813 仟元。
- C.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8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5,488 仟元。
- D. 公司依規定，將長期股權投資因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轉換至保留盈餘，故將資本公積調整減少 7,083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7,083 仟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 IFRSs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4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144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 仟元。

(3)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285,265	\$-	\$2,285,265	
營業成本	(1,680,592)	-	(1,680,592)	
營業毛利	604,673	-	604,673	
營業費用	(427,094)	2,459	(424,635)	A
營業淨利	177,579	2,459	180,0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220	-	16,220	
稅前淨利	193,799	2,459	196,258	
所得稅費用	(32,471)	(418)	(32,889)	A
稅後淨利	161,328	2,041	163,369	

- A.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使本公司營業費用減少 2,45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418 仟元。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調整後列示。
- (2)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5) 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屬於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份已不再流通在外者，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將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